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薛海静律师、郭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亲自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



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2022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公司按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与要求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周芳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14时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11月29日15:00—2022年11月30日15:0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2022年11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6,391,7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92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董事周芳、肖长锦、钟文明、朱佳军、朱云国、寿淼钧、独立董事毛磊、罗春华、梅乐和，监事虞明霞、刘渊华、刘文虎，董事会秘书曾丽娟；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文明、朱佳军、朱云国、严一枏、寿淼钧。

(四) 公司聘请的 2 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选举周芳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2 选举肖长锦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3 选举钟文明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4 选举朱佳军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5 选举朱云国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6 选举寿淼钧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选举毛磊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5.02 选举罗春华女士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5.03 选举梅乐和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6、《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1 选举刘文虎先生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与公司《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同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综合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46,391,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股数 46,391,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股数 46,391,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累积投票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周芳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 55,16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92%；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02 选举肖长锦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 30,15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24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03 选举钟文明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 44,63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755,00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04 选举朱佳军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 44,63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7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05 选举朱云国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 44,63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7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06 选举寿淼钧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 44,63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7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毛磊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 49,901,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5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02 选举罗春华女士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44,63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1,75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03 选举梅乐和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44,63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1,75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刘文虎先生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数46,39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无临时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刘海燕

经办律师: _____

薛海静

经办律师: _____

郭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三
一
八